

中國醫藥大學榮譽學生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文教字第1040012608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文教字第1060010255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辦法依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榮譽學生申請條件為本校三年級(含)以上之大學部學生(二年制學系申請條件為二年級(含)以上之大學部學生)，歷年成績排序達該班級排名前20%或該教學科目成績優異且操行成績82分以上(含)者。
- 三、 申請榮譽學生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一、每學期於學習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「中國醫藥大學榮譽學生申請書」。
 - 三、檢附成績相關證明。
- 四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